

電匠考驗合格證換、補發申請書

(申請書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29)

茲申請電匠考驗合格證 換發中文本 補發中文本

補發英文本，檢具相關文件，請准予發證。

此致

經濟部能源局
(1049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)

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
(補發英文本者，須加註與護照等證明文件所載相同之英文姓名：_____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匠考驗合格年度：

電匠考驗合格種類：甲種 乙種

電匠考驗合格證字號： (若遺忘可免填)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領件區分：自領 郵寄 (應附貼妥掛號回郵之 A4 信封)

(通訊地址 另址 _____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資料請郵寄至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收
地址為「1049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」
應檢具文件如下：

1. 填妥之申請書 1 紙
2. 半年內 2 吋、半身彩色相片 1 張(背面請註明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請勿訂夾及貼黏，以避免損傷相片)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張(印於 A4 大小紙張，請勿裁切)
4. 換發應附原登記證，補發應附切結書(格式如附件)
5. 更名者應加附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影本
6. 補發英文本者應加附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
7. 需寄回補換發之合格證者，應附掛號回郵信封(郵資每份以新臺幣 30 元計，信封應大於 A4 尺寸，郵資不足時無法寄達自行負責)
8. 申請每份規費新臺幣 300 元，可以下列方式繳付：
 - (1) 匯款(請檢附匯款證明影本)
請匯入「中央銀行國庫局」，
戶名：「經濟部能源局證照費戶」，
帳號：「05269601021000」；
 - (2) 郵政匯票(請檢附郵政匯票正本)
抬頭請開立「經濟部能源局」

切結書

本人_____ (申請人姓名)申請補發_____種電匠
考驗合格證，對於原有及補發證書之刑事、民事與
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
遵行。

立書人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